

110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報名資料繳交及審查說明

一、報名時間及資料繳交說明：

梯次	報名時間	資料繳交	報名競賽種類	
第一梯次	12/28-01/22	01/29(五) 下午5時前 送(寄)達	體操、桌球、羽球、網球、跆拳道、柔道、 舉重、射箭、軟式網球、輕艇、划船 空手道、射擊、拳擊、角力、自由車、 擊劍、木球、滑輪溜冰(競速)	備註： 需檢附成績證明項目 (跆拳道、柔道、 拳擊、角力)
第二梯次	12/28-03/16	3/23(二) 下午5時前 送(寄)達	田徑、游泳、團本部	備註： 1、請各縣市於3/19(五)前將選手達標證明函送至執委會。 2、田徑-縣市選拔賽，若採用全自動電子計時，則各賽次成績均承認，應附上每日零點檢測，函送執委會。(依據田徑技術手冊參賽資格)
報名完後將資料送(寄)達執委會-競賽組 地址：630雲林縣斗南鎮大同路150號(封面請註名110全中運報名資料) 電話：05-5966860、傳真：05-5966861)				
資料審查聯絡人：執委會競賽組廖琦正校長 (電話：0933-569076、05-5966860、傳真：05-5966861)				

二、資料審查說明：

1. 上班日每日下午5點之前，會更新公告資料，包含已收件之縣市名單、審查之結果、補件方式…等最新資料訊息，請隨時留意官網。

2. 補件方式及期程：

(1) 補件方式：請掃描文件e-mail: ago449@gmail.com，並以電話與執委會競賽組廖琦正校長或張惟翔主任聯絡(廖琦正校長0933569076、張惟翔主任0918460437)，再將補件資料正本寄出。

(2) 補審作業方式：補件資料收件之後，於隔日進行補審作業，若補件無誤將註明於備註欄，收到正本確認無誤後，再將不符合名單註銷(正本為審查依據)。

(3) 補件期程：

梯次	資格審查	補件期程
第一梯次	02/05(五)上午11時	電郵請於2月4日12時前補件，正本請於2月5日9時30分前送達執委會競賽組。
第二梯次	03/26(五)上午11時	電郵請於3月25日12時前補件，正本請於3月26日9時30分前送達執委會競賽組。

三、報名資料排序方式：為使審查程序順利進行，敬請各單位協助配合，謝謝！

A部分：各縣市團本部	B部分：學校端配合事項
(一)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檢核表 (競賽規程附表 6-2) (二) 分裝資料封面 (按照種類-組別分裝) (三) 各種類組別報名學校列表 (四) 基本資料總表 (五) 分項資料總表 (六) 團本部個人資料授權書 (七) 各校報名之資料(請按照各種類組別報名學校列表之順序排序)	(一) 學校檢核表(競賽規程附表 6-1) (二) 學校基本資料表 (三) 學校分項資料表 (四) 職員個人資料授權書 (五) 運動員報名資料(請依各運動種類基本資料表編號排序後，以長尾夾固定)，每位運動員之報名資料請依下列順序裝訂： 1. 運動員保證書 2. 學生學籍紀錄表影印本、 使用學籍2.0系統者，務必加註轉出、轉入日期 (須蓋教務處證明章、註冊組承辦人職章、與正本相符合) 3. 法定代理人授權同意書(未滿18歲之運動員需填具，請由法定代理人本人簽名) 4. 個人資料授權書 5. 成績證明：需要檢附格式及情形如下： (1) 獎狀：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合章及承辦人職章。 (2) 達標成績證明：田徑、游泳指定盃賽之預、複賽成績達標，請向協會申請成績證明，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合章及承辦人職章。

請縣市承辦人加入「110 年中全運縣市承辦人員聯絡窗口」，加入請洽廖琦正校長 0933569076；黃建鴻老師 0936178602